

# 嶺東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系學會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7年3月27日系學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委員會成立目的為服務數位媒體設計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生，舉辦系學會相關活動，並與本校各系及學生會建立良好互動關係，提升本系學生在校就學上的學習品質。

第二條 系學生自治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系學會）其職權為負責舉辦系學會之各項活動策劃、推動與管理。

第三條 系學會正副會長由選舉產生，並由會長主持以下幹部投票（執行長、執行秘書、公關、活動、美宣、總務、攝影、器材）以高票者當選後聘任。

第四條 系學會職權如下：

- (1) 公告各活動事項。
- (2) 籌辦各項相關活動。
- (3) 建立起學生與老師間的溝通橋樑。
- (4) 對外宣傳本系之優良傳統及未來展望。
- (5) 服務本系學生在校充實課堂以外的學習。

第五條 系學會所有委員對系學會會議之決議有遵守之義務。

第六條 系學會之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，必要時得以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章程規定之事項，有必要另訂實施細則時，由系學會會議訂定之。